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(草案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繼續設置							
申請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			電話				
申請人地址								
承造廠商	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			電話				
地址								
類型	招牌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面式	縱長 突出牆面	cm cm	樹立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地	高度	cm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側懸式	縱長 距離地面高度 突出牆面	cm cm cm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屋頂	高度	cm
內容				工程造价				
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	1. 於商業區晚上6時至11時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_____ cd/m^2 2. 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_____ cd/m^2 (以不超過註3之建議值為主)							
設置地點								
設置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			
相關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設計圖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設置位置簡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(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建築執照影本(限售賣房屋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(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他相關文件							
委託審查機關名				擬辦				
委託審查意見								
備註								
此致 _____ 縣(市)政府								
申請人				簽章				

註1：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
註2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

註3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3月19日環署空字第1090020607A號函頒布「光汙染管理指引」，其中最大亮度曝露值建議如下：

-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，於商業區晚上6時至11時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$1,000cd/m^2$ 。
-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，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$650cd/m^2$ 。

